

走向近世的 中国与 『朝贡』 国关系

伟浓 著

走向近世的中国 与“朝贡”国关系

高伟浓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

高伟浓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恩平报社排版

广东恩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204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361—1133—9/K·41

印数:1—2000 册

定价:9.80 元

前 言

“昔者有道守四夷，舟车所至及蛮貊。”中外关系史源远流长，上下几千年，广袤数万里，曾谱写了许多令人瞩目的壮丽篇章，也留下不少让后世为之扼腕的悲剧。作为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中外关系史这块园地经过许多专家学者数十年孜孜不倦的耕耘，已结出了不少丰硕的果实。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中外关系史研究所取得的长足进展是众所周知的，也是令人振奋的。然而，中外关系史是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其涵盖面极广，可以说涉及中外交往的所有方面，均可纳入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范畴。显然，要在这么多的研究领域取得全面丰收，决非少数人在短时间内所能做到的。况且，随着岁月的流逝，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内容要跟上市代的节拍；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掘，与之相关的旧有研究成果要不断补充、修改，使之不断完善；随着新研究方法、手段的出现，旧的研究思路、体系、架构也要相应更新。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远未有穷期。

中国与所谓的“朝贡”国（包括“藩邦”）的关系史，是学术界许多前辈已涉猎过的研究领域。在我们尽情品尝前人留下的果实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这个领域的研究还相当薄弱甚至多有空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些成果不尽完善，有的结论与事实相去甚远。作为后来的研究者，有责任填补研究中的空白，也有责任使旧

有的成果臻于完善,并修正不符合事实的结论,而不能只是简单地继承前人留下的学术“遗产”。有感于此,作者愿意在这个园地的耕耘中略尽绵力。现在呈献于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在这个领域断断续续进行探索的过程中所取得的部分成果。

本书论述的范围基本上限于中国与周边“朝贡”国的国家关系方面,而不涉及中外关系史的其他方面。当然,中国与“朝贡”国的国家关系与其他一些问题密不可分,为了说明这种国家关系,有时就必须旁及这些问题。从时间断限来说,本书论及的内容基本上上至清朝建立,下迄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

在这 250 年中,中国与“朝贡”国的关系实际上表现为两种模式。一是在中国变为半殖民地以前这些“朝贡”国与中国封建王朝间发生的以“朝贡”为“包装”的关系模式(外国学者称之为“华夷秩序”)。这一模式从清朝建立(实际上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时起一直延续到这些国家变为西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时为止。东南亚各“朝贡”国对清朝“朝贡”的落幕标志着这种关系模式的终结。本书上篇对这种关系作了简要回顾;二是在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后与特定个别国家间的过渡性、不成熟的关系模式。这一模式即本书下篇论述的中国在半殖民地历史条件下,以朝鲜半岛为舞台所进行的实习性外交“排演”。这一模式实行的时间虽很短,但对于中国走向近现代国际外交舞台来说,却具有重大意义。正因为如此,作者在阐述时花了较大篇幅。

由于学力所限,作者不敢妄称本书有什么新的突破,但自信在整个写作过程中,在处理史料与结论方面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即结论来源于对材料(尽可能采用第一手材料)的发掘和分析,避免主观的臆想和推断。作者认为,在进行某个特定时期的特定关系史的探讨时,不能仅仅局限于特定时期、特定国家的狭小天地,而必须将之放到这一类关系史乃至整个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体系中,既要注意其特殊性,也要看到其普遍性。那种用现成的中外关系史

的宏观结论去套某一特定关系史,或把某一特定关系史以偏概全地作为同一类型中外关系史的模套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同时,囿于旧有的结论也是有害的。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先前对某些历史事实的研究中因各种原因而得出的几成定论的结论,后来经过对密集的原始材料的搜集、发掘和研究,有的被证明失诸偏颇,有的被证明有悖史实,实属谬误。因此,通过充分的考证恢复有关事实的本来面目,并据此给予新的评价,是正常的学术现象,也是学者们的责任。自然,对于清代中国与“朝贡”国的关系,许多微观研究还有待于继续进行,许多分析还有待于深化,对有关学术问题的讨论还应在自由、宽松的气氛下继续展开。

本书上篇许多材料基本上收集于作者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下篇的材料则收集于作者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在前一时期,作者得益于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黄重言、余定邦两位专家及该所其他专家的指教。在后一时期,作者有幸得到著名中外关系史专家朱杰勤教授的悉心教诲,耳提面命。朱先生在体弱多病、十分繁忙的状态下逐段逐句地审阅了作为作者博士论文答辩稿的全部文稿(大部分内容见于下篇),并提出了珍贵意见。遗憾的是,朱先生已于1990年5月9日故去,再也不能亲读他生前曾对作者言及予以出版而现在已经出版的这部分文稿了。此书出版之际恰逢朱先生诞辰80周年,谨将之献给先生,以表达作者对先生的深切怀念。

在作者进行博士论文答辩之前,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彝教授、蔡鸿生教授,暨南大学历史系卢苇教授、李肇新教授也审阅了答辩稿,并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本书付梓之前,暨南大学黄滋生教授对本书稿的结构安排提出建设性意见。另外,在作者为写本书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先后得到国内许多同仁不同形式的帮助。作者借此机会谨向上述专家学者、同仁及所有为本书的写作、出版出过力的单位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期待读者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伟东' (Gao Weido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1993 年 6 月
于广州

目 录

前言

上篇 清代列国“朝贡”概观

第一章 贸易寓于“朝贡”的暹罗对华关系·····	(2)
第一节 暹罗传统“朝贡”贸易的起落·····	(2)
第二节 暹罗“朝贡”贸易的新支柱——大米贸易 ·····	(11)
第二章 两个“藩属”的对华关系 ·····	(24)
第一节 越南 ·····	(24)
第二节 李氏朝鲜 ·····	(30)
第三章 其他“朝贡”国的对华关系 ·····	(39)
第一节 缅甸 ·····	(39)
第二节 南掌(老挝) ·····	(46)
第三节 苏禄 ·····	(53)
第四章 “朝贡”的终结与历史意义 ·····	(59)
第一节 东南亚:“朝贡”的落幕·····	(59)
第二节 “朝贡”的历史意义 ·····	(68)

下篇 在朝鲜半岛外交舞台上

第五章 清政府在江华岛事件中的对日交涉 ·····	(80)
---------------------------	------

第六章 朝鲜半岛的变局与救亡图存之议	(92)
第一节 朝鲜开港的内外背景	(92)
第二节 朝鲜开化派与中国洋务派的“秘密外交”	(100)
第七章 缔约通商与“整修武备”:艰难的第一步	(112)
第一节 “美版”条约:苦心经营的防线	(112)
第二节 关税谈判的波折	(123)
第三节 “整修武备”计划	(129)
第四节 缔约通商之是非谈	(137)
第八章 朝鲜半岛局势的逆转	(150)
第一节 防线的崩溃	(150)
第二节 壬午、甲申的悲剧	(156)
第三节 “客卿制度”的变质	(166)
第九章 在“东北亚的巴尔干”舞台上	(180)
第一节 “巨文岛风波”始末	(180)
第二节 遏制北方的“狼”	(190)
第三节 警惕东洋的魔影	(202)
第四节 防范美国的图谋	(212)
第十章 朝鲜贷款 沸沸扬扬	(219)
第一节 “统包统管”政策	(219)
第二节 李善得四处碰壁的背后	(224)
第三节 清政府的对朝贷款	(227)
第四节 “朝鲜贷款”问题纵横观	(229)
第十一章 中朝外交贸易体制的演变	(240)
第一节 “变通旧制”	(240)
第二节 “藩属实质化”:近代中朝关系的支流	(254)

上 篇

清代列国“朝贡”概观

历史上，中国封建王朝曾多次经历过“万邦来朝”的“盛世”。但到了清代，恢宏的外交盛景已不复再现。古代中外关系史这部长篇“连续剧集”已上演到最后一幕。有清一代，曾与清政府有过一段或长或短经常性交往的只有暹罗、越南、琉球、李氏朝鲜、缅甸、南掌、苏禄寥寥数国。然而，清代的中外关系史既集合了前代中外关系史的主要特点，又具有这个时期的自身特色。

在把长焦镜头对准近代中外关系舞台之前，对清代诸“贡国”、“藩邦”的“朝贡”情况作一概略性回顾是必要的。为阐述方便，这里把以上数国（琉球除外）作如下分类：以“朝贡”贸易为主要内容和特征的暹罗，以文化认同为基本特征的越南、李氏朝鲜，“朝贡”关系相对松散的缅甸、南掌、苏禄，并按这一分类对它们各自与清帝国的“朝贡”关系略作概述。由于这些特点主要存在于与清政府发生关系的这些对象国方面，以下分析也就以这些对象国作为视角。

第一章

贸易寓于“朝贡”的暹罗对华关系

第一节 暹罗传统“朝贡”贸易的起落

在所有与清政府保持关系的国家中，暹罗是最早而且长时期地进行多边均衡外交的国家。它不仅与清帝国进行交往，同时也向其他国家包括最早东来的西方殖民者“全方位”地开放；它的交往对象没有其他国家那样明显的倾斜性乃至“专一性”；在大部分时间里，它对外交往的基本目标在于贸易；而且，它与交往对象关系的密切程度明显取决于贸易上比较利益的多少。暹罗与清帝国间以贸易为追求目标的“朝贡”关系在清代中外关系史中具有鲜明的特色。

非常凑巧的是，暹罗对中国“朝贡”关系的建立，都发生在各自历史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时刻。葡萄牙人于1511年占领马六甲，到1641年易手于荷兰。在这130年中，葡萄牙的商业势力一直存在于暹罗。但葡人在暹罗势单力孤，故一反它在其他地方所施行的掠夺性、排挤性的扩张政策，承认暹罗的对外贸易特权，并积极参与暹罗的对外贸易。因此，暹罗的商业联系十分广泛，货物来源充足。在对华关系方面，这一时期，暹罗冷落了在明朝上半期（约15世纪末以前）十分频繁的“朝贡”贸易，把重点放在与中国民间的“非法”的海舶贸易上。在暹罗的华商势力因此迅速增大。他们在暹罗的对外贸易中，逐渐起骨干作用。

不过，在1641年结束以前，葡萄牙人在东方的商业势力已呈萎缩趋势。1640年，行将就木的明朝政府禁止葡人到广东内地贸易，致使澳门开始衰落。这一年，葡萄牙和西班牙宣布分治（两国曾

在 1582 年宣布合并),葡国因此丧失了在菲律宾的贸易特权。至 1641 年,葡萄牙失去马六甲,更切断了它从澳门经马六甲到印度果阿这条商业大动脉。而在 1641 年以前,荷兰人夺占葡萄牙商业利益的行动早就开始。进入 17 世纪以后,荷兰人就在阿瑜陀耶和北大年等地建立了商馆,并不时寻找机会排挤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荷兰最终取代了葡萄牙在暹罗的商业地位。但荷兰这时在暹罗的扩张主要还是商业性的。

荷兰人的得势极大地改变了业已存在了一个多世纪的暹罗对外贸易格局。首先,荷兰占领马六甲后,在马六甲海峡和马来半岛沿岸地区实行垄断贸易政策,商业中心南移到爪哇,马六甲的商业地位急剧下降了。其次,荷兰人此后也逐步放弃了在北大年的贸易,这个繁盛一时的贸易名港渐而商贾断绝[1]。这样,先前在暹罗多向性的对外贸易中占重要地位的马来半岛沿岸诸贸易港点的作用便大大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暹罗将其外贸触角集中到北面。

北面主要是日本和中国。日本在 17 世纪初就与暹罗建立密切的贸易关系。1606 年,第一艘暹罗官船到达日本(实际上非官方的暹罗贸易船到达日本的时间更早)。到 17 世纪 20 年代,这种关系达到顶峰。1621、1623、1625 年,暹罗国王数度遣使访问日本。据认为这时期的暹王宋丹(1611—1628 年在位)对日本人最为信任。北大年与日本平户形成了“姐妹港”的关系[2]。但好景不长。1636 年,日本开始锁国,除华商、荷商外,他国商贾一概被拒诸门外。暹罗不愿意骤然放弃有巨大利益的日本市场,仍希望日本对它另眼相看。1639 年,暹罗国王遣使携带金字文书及几件华美的物品到日本要求缔结和约,并邀请 1632 年发生在阿瑜陀耶的屠杀事件中逃亡的日本人返回暹罗[3],但碰壁而归。到 1656 年,暹罗的那莱王还派一个使团到日本平户去修复两国关系的篱笆[4],结果还是空手而返。暹日贸易的蜜月时代已成过去。这样,北面的市场就只有中国

了。这是暹罗冀望加强对华贸易的外部环境。

但促使暹罗这样做的最大动因还是其内部环境。17 世纪 30 年代,暹罗国内曾处于战乱状态,国库空虚,人民又蒙受深重灾难,极为贫困。客观形势迫使暹罗统治者寻求发展贸易以增加财政收入。但荷兰人不同于葡萄牙人,它不仅要取得政治上的优势,而且以此为依托在商业上得寸进尺。在排挤了葡萄牙的商业势力后,荷兰人便开始向暹罗王室的垄断贸易发起挑战,企图逐步占夺王室的许多出口商品经营权,特别是对苏木、鹿皮等商品的垄断权,以供荷兰对日本贸易之所需[5]。为此,荷兰人千方百计排挤暹罗对外贸易中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华人商人。

其实,荷兰人这一行动也是蓄谋已久的。早在 17 世纪 30 年代,荷兰人就特别留意暹罗宫廷在进行暹日贸易中所使用的华人,甚至不惜使用海盗手段肆无忌惮地掠夺公海上的华人船只,荷兰驻暹罗代表朱斯特·绍滕(Joost Schouten)公开鼓励这种政策[6]。荷兰人这种敌视华人的政策具有一贯性和顽固性。在 1644 年迫使暹罗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荷兰人仍不忘写上这样一条规定:暹罗在其从事贸易的王船中不雇用华人,在公海中为航行的暹罗船只领航的华人也须由荷兰人取代[7]。但是,荷兰人没有估计到,暹罗王室贸易根本离不开华人。没有华人商人,也就无所谓王室垄断,反之亦然。对任何一方的挑战也就意味着对另一方的挑战,排挤华商也就是企图抢夺王室垄断。暹罗王室贸易对华人的依赖甚至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如果没有他们,宫廷什么买卖也做不成[8]。因此,荷兰要排挤华人,不可避免地要遭到暹罗的反击,产生逆反效果。结果是暹罗采取对抗性措施,加强对外贸的垄断。在崇探王和那莱王时期,这种垄断达到了顶峰。一是控制那些罕见的出口商品(如锡等),并扩大垄断商品的范围,甚至大米也在垄断之列;二是加强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具有“战略”和商业双重效用的物品(如铜、银和海贝等)以及来自中国市场的一些“奢侈品”

(如精瓷、丝绸类等)的控制[9]。而这样做的结果反过来又加深暹罗宫廷对华商的依赖,也就意味着加深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理由很简单。这些华商原先都是来自中国的私商,他们熟悉中国市场,而暹罗要控制的大部分货物也都来自中国。同时,要打通日本市场,也必须通过华商的中介作用。所以,荷兰当时排挤华商的企图只能得到适得其反的结局。那莱王登位后,马上要求修改 1644 年签订的那个不平等条约,首要之点便是要求载货到中国、日本去的王船要雇用华人,并可与船主分享利润[10]。荷兰人不得不让步。到了那莱王在位的后半期,华商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前有增无减。据说,在那莱王时期,暹罗曾建立一支与中国通商的船队,这支船队的船只一时达到四百艘以上[11]。

概而言之,由于以上因素的相互作用,从 17 世纪 40 年代,也就是中国的明亡清兴之时起,暹罗逐渐把对外贸易的主要目光转向中国市场。

对于暹罗来说,当时与中国进行贸易的渠道有以下几条:

一是私商的海舶贸易,其中也包括一些中国地方官吏投资和经营的非法贸易。但这条渠道因清政府的海禁而大为收缩。清统治集团入关后,为防范台湾的郑成功政权和南明政权,厉行海禁,强迫闽、浙、粤等省人民内迁三十到五十里,使明朝隆庆开禁后繁盛了七十多年的海舶贸易受到严重的、甚至空前严重的打击。

二是郑成功政权控制下的贸易渠道。郑氏为加强反清基地建设和取得军需给养,也积极鼓励和发展海外贸易。

但是,由于这两条渠道都是“非法”的,且当时中国沿海还处于不稳定状态,故贸易范围以至商品种类都难免受到限制,不能满足暹罗的需求。因此,暹罗需要与中国第三条贸易渠道即合法渠道打交道,这条渠道就是“朝贡”贸易。

中国国内形势的发展也为暹罗的对华“朝贡”贸易提供了客观条件。顺治四年(1647 年),刚刚取代明朝不久的清政府为了在周

邻国家中建立它是中国唯一正统王朝的声威,也为了牵制“外夷”与南方反清力量的联系,发布文告:如暹罗等国“有纳款来朝者,地方官即为奏达,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用普怀柔”^[12]。这就是向“外夷”首次公开发出“招贡”的信号。其时把持暹罗贡道入口——广州的,是“三藩”之一的尚可喜。他不顾清廷的海禁令,急欲通过海外贸易来壮大自己的势力,中饱私囊。在清太宗下诏之前,他已与暹罗进行贸易。下诏后,便更加变本加厉了。到其子尚之信时,继续推行他的政策。尚氏家族的做法客观上迎合了暹罗扩大对华贸易的要求。这时期中暹双方的合法贸易(即“朝贡”贸易)是通过尚可喜家族控制下的广州当局进行的。

纵观这一时期暹罗的“朝贡”,大略可以看出,无论是“进贡”的次数、或是“贡物”的数量都大为增多,且贡有常期,这是明朝后半期以来所没有的。暹罗方面自然要求扩大“朝贡”规模,包括入“贡”次数和随运货物数量。而清朝统治者也跟明朝统治者一样,仅仅把“朝贡”看作是“羁縻”、“抚恤”“外夷”的手段。它既希望有“外夷”前来“朝贡”,但又不想“朝贡”范围过分扩大。因此,清廷一方面对贡使给予友善的接待。顺治九年(1652),“暹罗遣使臣入贡,并请换给印敕、勘合。从之”,并赐予暹罗国王驼钮镀金银印。此后,每次“朝贡”都以厚礼相待;但另一方面,对暹罗“超贡”的处理越来越严,以致双方经常发生“争贡”和“却贡”的纠葛。

暹罗先是要求增加入贡的次数,继而在贡船数目上打主意。顺治十六年(1659),开始出现“探贡船”与“压舱货”的记载。到后来,“贡船”种类更是名目繁多,诸如正贡船、副贡船、护贡船、载象船、探贡船、续发探贡船、接贡船、补贡船、助贡船等,不一而足,目的无非是为了多载些货物来华,多做些交易。为此,清政府先是限制贡期。康熙二年(1663),规定三年一贡。翌年(1664),暹罗在非贡时间入贡一次。清廷称只特许这一次,下不为例^[13]。跟着,清廷严格限制“贡船”的数量。康熙四年(1665),“礼部覆准,进贡船不准过三

只，每船不许过百人，来京员役二十二名，其接贡船探贡船概不许放入”；“补贡船一，令六人来京”。康熙七年，兵部题，“请嗣后非系贡期，概不准其贸易。”^[14]

尽管如此，暹罗还是继续想方设法松弛成规，清政府有限制贡期、贡船数量的政策，暹罗则有自己的对策。

（一）千方百计增加“压舱货”。所谓压舱货，即除“正贡物”外，为使船只有充足的载重，以保障在海上免遭风险而随船载来的货物。这些压舱货当然不是无用之物，而是些在市场上有销路的商品，运到中国后由贡使的随员在广州等地出售。不运白不运。暹罗总是载上尽可能多的压舱货。

（二）在贡使上京期间，让留在广州等候的随员数度出入国境，来回运货。据时人屈大均记述：“使者捧金叶表入京朝贺，其船市物还国。次年，三船复至迎敕，又市物还国。三年一贡或五年一贡，一贡则其船来往三度，皆以澳门为津市。”^[15]这里显然是借入“贡”之名，行贸易之实。

（三）对清朝官僚机构给“朝贡”贸易设置的障碍，暹罗也直截了当地提出进一步要求。例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暹罗国王奏言，贡船到虎跳门，地方官阻滞日久，迨进至河下，又将货物入店，封锁候部文，到时方准贸易，每至毁坏，乞敕谕广东，嗣后贡船到虎跳门具报之后，即放入河下，俾货物早得登岸贸易。又本国采办器用乞谕地方给照置办。”^[16]清政府答应了这一请求。虎跳门地方官封存贡物不予放行而等待上头批准，给暹罗方面造成损失，暹罗据理申辩，从而争得贸易利益。但这里所言要采办的器用之物，很可能包括一些在一般情况下禁止外流的商品。

综上所述，荷兰占领马六甲后，造成了暹罗多路贸易的衰退，而荷兰排斥华商的图谋反而加深了暹罗对华商的依赖，促使急切需要通过对对外贸易增加财政收入的暹罗将贸易重心移向中国。但由于与中国的海船贸易和与郑氏政权的贸易既“非法”又有限，因

而促使暹罗加强自 16 世纪以来一直冷落了“朝贡”贸易,并尽可能地变通清政府制定的各种成规,千方百计增加贸易机会和数量。简言之,这一时期暹罗对中国的“朝贡”是以经济动机为主的。

到了 17 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以及 18 世纪开始二十年,暹罗的“朝贡”再次跌入低谷。在长达四十多年的时间中,现存史料记载的暹罗“朝贡”只有寥寥数次——康熙十二年(1673)、二十三年(1684)、四十七年(1708)、六十一年(1722)有使来贡,远远低于“三年一贡”的周期。这是什么缘故?

中暹“朝贡”贸易的衰落,是双方内部形势变化的结果。其转折点则是 17 世纪 80 年代两国国内发生的几次重大历史事件。暹罗方面,1688 年,那莱王逝世,拍碧拉阁发动政变,杀死了法国人华尔康,西方殖民者被赶出暹罗。以此为标志,暹罗进入长达百余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时期;中国方面,1680 年,清政府平定了“三藩之乱”,结束了广州尚氏家族的统治。1683 年,台湾郑氏政权归附清朝,海疆平定,东南沿海由是处于清政府的直接治理之下。因此,清政府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废除海禁,二十五年开放广州等四港为通商口岸,分设海关,管理外船,征收关税,商船贸易合法化,直到 1717 年才又复行海禁。这些事件对“朝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暹罗闭关后,对与外国发展政治商务关系的兴趣大为降低。那莱王之后的两个国王帕碧拉阁(1688—1703)、帕昭·素(1703—1709)时期,暹罗对外贸易明显衰落了。到泰沙王(1709—1733)时,这种情况尤甚。1713 年到过阿瑜陀耶的一个法国传教士说,“整个国家已变得完全萧条,今日之暹罗已不复是五十年前我们第一次所见之暹罗。现时无人能看到为数众多的外国船或暹罗船一如往昔那样从事贸易了。”^[17]诚然,衰落并不等于衰亡,暹罗这时期仍保持一定的贸易活动,但确实已今非昔比,因之大大影响其对中国的贸易需求。